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竹美推字第1122001665號

修正「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生活美學相關競賽作業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生活美學相關競賽作業要點」第十點

館 長 葉于正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生活美學相關競賽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獲獎助之個人、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助款項。獲獎助之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